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校的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度校园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【神盾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686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7573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953】万元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神盾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0日

